

畫面，由記者附以「踢爆地下情，朱○天、林○蕾甜蜜同居曝光」之標題。本題改編自100台上4780決，旨在測驗讀者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構成要件「非公開」的理解，並無太過刁鑽的問題，只要平穩解答，便能獲得高分。



#### (四)GPS衛星定位之實體法爭議

針對行為人利用裝設GPS衛星定位系統，追蹤被害人行蹤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有下列不同看法：

##### 1. 肯定說：

(1)鑲嵌理論（馬賽克理論）：雖車輛各次行跡本身縱為公開性質、甚至對於訊息擁有者一開始並無價值，但利用衛星追蹤器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臺高院104上易352決）。

(2)有學者針對「非公開」概念認為，應直接依客觀指標判斷是否有合理而值得保護的隱私期待即可，因此本案可考量下列三要件，而認為應屬「非公開活動」：①汽車行蹤可連結至駕駛或乘客行蹤；②裝設GPS將使行為人全面性取得駕駛之行蹤，更無法透過任何隱匿措施避免；③侵害時間：長達半年等<sup>76</sup>。

##### 2. 否定說：

(1)有學者認為，行駛於公眾道路之車輛行蹤，雖屬於構成要件所稱之「活動」，惟該活動屬於一般人皆可觀察，性質是否屬「非公開」則有疑問。又被害人每一小段汽車行蹤，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其為「公開活動」，為何將多數屬於「公開活動」之行蹤累加起來，將

---

76 許恆達，GPS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二四〇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4期，2013年12月，頁69。

具有公開性之汽車行蹤，量變導致質變為「非公開活動」？<sup>77</sup>

- (2)亦有實務見解認為，私自加裝衛星定位裝置，雖然會侵害個人隱私，但由於被害人駕駛汽車係行使於公共道路上，其行蹤並非屬於「非公開」之活動，毋寧只是被害人在公共場所中，匿名的願望落空而已。又汽車位置及行駛路線只是儲存於電磁紀錄的資訊，非屬於人類身體舉止所構成的活動，縱使對其有隱私合理期待，亦非屬本罪之「活動」。



### 案例

甲懷疑其妻戊在外偷腥，便於戊駕駛之車內裝設衛星追蹤器，紀錄車輛行跡，經追蹤半年後仍未有任何進一步發現。甲之刑事責任如何？

(作者自擬)

### 【答題關鍵】

甲於戊車內裝設衛星追蹤器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 (一)客觀上，甲雖無正當理由，無故於戊車內裝設衛星追蹤器之設備，以追蹤戊之行蹤。惟有疑問者在於，戊駕車之行蹤是否屬於本罪之「非公開活動」？
- (二)又甲得否因通姦行為舉證有其困難，主張其裝設衛星設備係屬緊急避難行為？管見認為，甲僅是單純懷疑妻子戊「可能」有外遇，惟其所保權之利益係「證明利益」，非屬緊急避難所承認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自不得主張構成緊急避難。
- (三)綜上，甲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甲構成本罪。



### 103台上3893決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

77 蔡聖偉，私裝GPS跟監與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評臺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上易字第二四〇七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2期，2015年2月，頁34-35。

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